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12號

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寶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蘇睿騏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最高限額第一順位抵押權人，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抗告人應分配金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285萬4524元，然執行法院因債務人即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而將抗告人分配金額全數提存，致抗告人就相對人於系爭分配表無異議之數額，亦未能領取；原裁定就本案訴訟之訴之聲明第三項所核定之訴訟

01 標的金額僅為923萬0748元，與抗告人應分配總額，顯不相  
02 當，有欠公允，嚴重影響抗告人之權益。原裁定就訴訟標的  
03 價額核算標準過低，不足以反應實際情況等語，爰提起抗告  
04 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原告，於本案訴訟之訴之聲明第三  
06 項請求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5所載抗告人債權原本超過9200  
07 萬元、利息債權超過400萬元、違約金債權超過80萬元部  
08 分、次序22所載抗告人債權原本684萬4178元及次序4、次序  
09 5所載抗告人執行費債權83萬8222元、15萬9200元，均應予  
10 剔除（見本案訴訟卷第8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以相對  
11 人主張此部分變更系爭分配表，致抗告人即債權人較原系爭  
12 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23萬074  
13 8元（計算式：次序15分配金額103,176,224元－92,000,000  
14 元－4,000,000元－800,000元＋次序22分配金額1,857,102  
15 元＋次序4執行費838,222元＋次序5執行費159,200元＝9,23  
16 0,748元）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稱應依系爭分配表所載其應  
17 分配總額1億2285萬4524元做為訴訟標的價額云云，顯是將  
18 抗告人之「債權總額」與「因本案訴訟可能致抗告人較原分  
19 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」，兩者混為一談，殊有誤會，並非  
20 可採。至抗告人稱執行法院將其依系爭分配表所得領取且相  
21 對人無異議之部分一併提存致其未能領取一節，乃屬另事，  
22 併予敘明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，核無違誤。  
24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5 回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8 民事第十七庭

29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30 法 官 宋泓璟

31 法 官 戴嘉慧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莊昭樹